

教育部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表彰投入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傑出之行政及教學人員，教育部每 2 年辦理 1 次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鼓勵機關及學校有更多人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，作為環境教育人員推動表率。

貳、參選組（類）別及條件：

一、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：

- (一) 教育行政機關組（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）：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- (二) 大專院校組：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- (三) 中學組（含高中、職及國中）：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。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二類，說明如下：
 - 1. 行政類：取得環境教育「行政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 - 2. 教學類：取得環境教育「教學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- (四) 國小組（含附設幼兒園）：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。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二類，說明如下：
 - 1. 行政類：取得環境教育「行政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 - 2. 教學類：取得環境教育「教學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
二、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（類）別報名。

三、前一參選年度曾獲選為該組（類）別之卓越獎者，不得參選同一組（類）別。範例：若參選人於 112 年表揚計畫中獲得國小組行政類之卓越獎，不得參選 114 年表揚計畫之國小組行政類，但可以參選國小組教學類或教育行政機關組等組（類）別。

四、榮譽貢獻獎：

為表彰長期協助教育部或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等工作，並致力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傑出貢獻之環境教育人員，特予表揚。表揚資格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參選人須具累積二十年（含）以上協助教育部或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等工作，並致力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傑出貢獻之工作表現。

（二）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項。

五、為避免獎勵資源重複及確保獎勵之公平性，已報名參選環境部辦理之 114 年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表揚計畫者不得再行報名本計畫。若經查證已同時報名，教育部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六、參選人於參選年度前 2 年至參選期間內，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。

參、選拔作業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1 日（三）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五）止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將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KogD>

三、參選資料：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一）檔案限制為 PDF 檔案（檔案大小限制 10MB），檔案名稱制定方式：

序號+參選人全名+資料名稱。範例：01_王小明_報名表、02_王小明_認證證書、03_王小明_服務證明、04_王小明_推動事蹟

1. 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：本人簽章、所屬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。

2. 認證證書：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掃描檔（經教育部或環境部認證均可），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。

3. 服務證明：服務（識別）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；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聘書）。

4. 推動事蹟：參選人請提供 111 年以後，且累積 2 年以上相關實績佐證，頁數限制為 A4 紙張 20 頁以內，超過頁數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榮譽貢獻獎，檔案限制為 PDF 檔案（檔案大小限制 10MB），檔案名稱制定方式：序號+參選人全名+資料名稱。範例：01_王小明_報名表、02_

王小明_推薦函、03_王小明_推動事蹟

1. 報名表（附件 2）：本人簽章、所屬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（退休人員免簽章）。
2. 推薦函（附件 3）：由熟悉參選人工作之專業人士或機關提供，篇幅以 1 頁為限，非必備資料。
3. 推動事蹟：提供資料頁數限制為 A4 紙張 10 頁以內。

(三) 參選資料需補件者，由審查單位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- (二) 委員審查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，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（或線上會議）進行報告，評分項目及標準如表 1。

表1 書面審查標準

審查項目	占分	審查項目	占分
環境教育行政/教學推動事蹟	25	環境教育創新行政經營/創新教學內容	25
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	25	行政/教學推動後對學校或師生影響度及成效	25
合計 100 分 若曾參與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，總分加5分			

- (三) 榮譽貢獻獎審查：由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，必要時得另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，或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（或線上會議）進行報告。

肆、獎勵說明：

- 一、卓越獎：每組至多 2 名，頒發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2 次。
- 二、優等獎：每組至多 5 名，頒發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1 次。
- 三、佳作：每組至多 8 名，頒發獎狀 1 紙，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 2 次。
- 四、榮譽貢獻獎：頒發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五、獎金支給規定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辦理，獲選名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增減或從缺，獲獎人數（卓越獎＋優等獎）應占參選人數 30% 以下。

伍、獲獎人員配合事項：

一、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，以利製作得獎手冊。

二、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（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）。

三、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，協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動，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。

四、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，表揚獲獎人員。

陸、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，教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，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查詢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>）

柒、本計畫相關專線：育成環保有限公司(02)6630-9988#121、113，E-mail：greenschool@eri.com.tw

教育部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 表揚計畫報名表

參選人名		從事環境 教育年資	年 月
現職單位/ 學校全銜		職稱	
參選組別 (擇一勾選)	☐ 教育行政機關組 (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成員)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中學組 (含高中、職及國中) ☐ 行政類 ☐ 教學類 ☐ 國小組 (含附設幼兒園) ☐ 行政類 ☐ 教學類		
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	E-mail	

為讓審查委員更加瞭解參選者，惠請據實勾選以下資訊：

☐ 本人曾參與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。(證明文件請於參選資料「服務證明」中提供)

本人曾參與 ☐ 106年 ☐ 108年 ☐ 110年 ☐ 112年 (可複選) 表揚計畫。

本人獲得獎項：☐ 卓越獎 ☐ 優等獎 ☐ 入選獎、佳作 ☐ 無。

☐ 本人不曾參與本表揚計畫。

參選聲明：

1. 本人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所有相關規定。獲獎人應同意教育部公告其姓名、服務單位，且參選資料授權公開運用於本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。
2. 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上述情事之情形，經被舉發查證將立即喪失參選資格，教育部得立即存封相關參選資料，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。已獲獎者應將獲得之獎勵內容全數繳還教育部。

參選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單位聲明：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，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教育部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 表揚計畫（榮譽貢獻獎）報名表

參選人姓名		從事環境 教育年資	年 月
現職單位/ 學校全銜		職稱	
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	E-mail	

為讓審查委員更加瞭解參選者，惠請據實勾選以下資訊(複選)：

☐ 本人曾參與教育部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等工作。
(證明文件請於「推動事蹟」中提供，若為退休人員可改以詳列其推動經歷與年資之方式提出，供審查參考)

☐ 本人曾參與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等工作。
(證明文件請於「推動事蹟」中提供，若為退休人員可改以詳列其推動經歷與年資之方式提出，供審查參考)

☐ 前兩項參選人須具累積二十年(含)以上之服務工作經歷。

☐ 本人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項。

參選聲明：

1. 本人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所有相關規定。獲獎人應同意教育部公告其姓名、服務單位，且參選資料授權公開運用於本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。

2. 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上述情事之情形，經被舉發查證將立即喪失參選資格，教育部得立即存封相關參選資料，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。已獲獎者應將獲得之獎勵內容全數繳還教育部。

參選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單位聲明：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，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(此欄退休人員不需用印)。

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教育部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
表揚計畫（榮譽貢獻獎）推薦函

茲推薦_____君

（請簡要敘述推動事蹟，如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學校環境教育、長期
擔任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顧問，推薦函以1頁為限）

此致

教育部

推薦人/機關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